

防虫掃埃 地淨天藍

回望中央苏区反腐倡廉岁月

HUIWANG ZHONGYANG SUQU FANFU CHANGLIAN SUIYUE

- 解密红都珍档
- 溯观反腐风云
- 引领作风建设
- 弘扬苏区精神

(上)



江西人民出版社

江西省档案局 编

014012622

K269.407

05

V1

防尘扫埃地净大壘

回望中央苏区反腐倡廉岁月

上

江西省档案局 编



北航

C1699543

江西人民出版社

K269.407
05
V1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防尘扫埃 地净天蓝:回望中央苏区反腐倡廉岁月:全2册 / 江西省档案局编.
—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 2013. 12
ISBN 978 - 7 - 210 - 06272 - 1

I. ①防… II. ①江… III. ①中央苏区 - 反腐倡廉 - 研究
IV. ①K269.4②D693.6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278718 号

防尘扫埃 地净天蓝:回望中央苏区反腐倡廉岁月

江西省档案局编

江西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中共南昌市委机关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13 年 12 月第 1 版 2013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张:53

字数:1120 千字 印数:1—2600 册

ISBN 978 - 7 - 210 - 06272 - 1 定价:126 元(全二册)

赣版权登字 - 01 - 2013 - 415

江西人民出版社 地址:南昌市三经路 47 号附 1 号

邮政编码:330006 学术出版中心电话:86898330 电话:0791 - 86898801(发行部)

网址:www.jxpsh.com

E-mail:swwpublic@sina.com

(赣人版图书凡属印刷、装订错误,请随时向承印厂调换)

防尘扫埃 地净天蓝

回望中央苏区反腐倡廉岁月

编委会

主 任 汪晓勇

副 主 任 方维华 史火金 方华清 刘平原

委 员 谭向文 钟海鹰 曾勤生 范小水

崔和平 李丽萍 方丽萍 邓东燕

毛海帆 梅晓媛 郑海滨

主 编 汪晓勇

执行主编 史火金

副 主 编 郑海滨

编辑说明

1. 本书主要由中国共产党建党初期特别是中央苏区时期，各级党组织和苏维埃政府制定并颁布的有关加强党的思想作风建设、反腐倡廉、执政为民、开展节省运动、巩固苏维埃政权、粉碎国民党“围剿”等方面的宣言、法律、法令、条例、命令、规定、办法、通知等革命历史档案和同期出版的各种报纸、刊物、图书中与此相关的史料编辑而成。此外，还选用了在苏维埃中央政府的领导下，与中央苏区紧密相连的湘赣、闽浙赣、湘鄂赣等苏区同时期的部分史料作为补充，使读者能在更加广阔的视角范围和更大的历史背景下认识、了解中央苏区反腐倡廉斗争的整个历史过程及其重要意义。

2. 书中采用专题分类结构，以前言、章、节、后记构成；编者对所选用的材料进行了系统梳理、合理归纳，并在各专题中按时间顺序编排。

3. 在史料处理上，一般收入原件全文，对综合性和涉及面较广的史料以节录的方式编辑，力求保持档案史料原貌，做到史事可靠、史料真实。

文中标题一般采用原标题，但对无标题史料或标题过于简单的、太长的、标题与内文不符合的，为便于读者阅读则由编者重新拟制或修订标题，不另作说明。

对档案史料中原有的计量单位、数字书写方式、纪年方式，一般保持原貌，不作改动。

对字迹模糊无法迹辩认的以□代之；纠正错别字在改字后以〔 〕注明；补漏字用〔 〕注明；去衍字以< >注明；不合于档案原件的明显错别字径改之；少数史料内容重复、内容较多或与主题无关的部分，则予以删节，并采用（略）说明；即使有文字不通顺的句子、叙事迥异者，一般亦不作改动。

原文中的繁体字一律改为简化汉字，无标点的或标点错的，均由编者重新标点。

由于专题性质缘故，书中有的内容是经过编者以节录、辑录方式编辑的，但仍保留了史料的原始性和真实性。

4. 为方便读者阅读，编者对书中的一些重要人物和事件，经考证后的史料形成的时间及辑文出处，在以节录、辑录方式编辑过程中，均以页下注的形式加以注释。书中选用的大量档案史料、历史图片都是首次向社会公开，对了解、研究中央苏区党在加强党的思想作风建设，反腐倡廉、节省运动，巩固苏维埃政权的革命斗争历史，具有很好的参考价值。

前 言

历史的风雨饱含着岁月的记忆，历史的深处闪耀着真理的光芒。翻开波澜壮阔的中共党史，档案留存着她艰难前行的足迹，档案记录着她艰辛创造的辉煌。今天，我们回望中央苏区反腐倡廉的岁月，这不仅是钩沉一段红色的印迹，激活一份红色的记忆，诉说当年一些“红都”的故事，而更主要的是让历史告诉现实与未来，重视和加强反腐倡廉建设，是从严治党、巩固党的执政地位的重要战略措施，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和加快崛起的“江西梦”的重要保障。

中央苏区是毛泽东、朱德等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创建的，是以江西瑞金为中心的全国最大的革命根据地，是当时全国苏维埃运动的中心区域。中央苏区主要以赣南和闽西两地组成，鼎盛时期辖有5省60个县，面积8.4万平方公里，人口453万。1931年11月，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在瑞金成立，从此中国共产党开始了局部执政的探索，开展了在政治、经济、军事、教育、文化等国家事务管理和党的建设方面的伟大实践，积累了许多治党、治国、治军的经验。

从1932年初至1934年秋，中央苏区在发展经济和社会事业建设，组织革命战争，粉碎国民党“围剿”的同时，开展了我党历史上第一次大规模的反腐败运动。坚持以巩固苏维埃政权为目标，以党的思想作风建设为内容，反对贪污腐化、挥霍浪费、官僚主义、命令主义，形成了颇具苏区特色的、具有鲜明时代特征的苏区反腐倡廉的工作机制、制度和格局。

中央苏区反腐倡廉运动并不是凭空产生的，而是由中国共产党的性质、纲领、宗旨所决定的。中国共产党从诞生之日起，就十分重视加强党的思想作风建设和党内监督工作，建立了党内监督机构，制定了党的各项纪律和检查规定，坚持把党的思想作风建设和反腐倡廉工作作为一项重要的目标任务。1921年党的一大通过的党的纲领，确定了党的建设的重大原则，制定了党的纪律，1922年党的二大通过的中国共产党的第一个党章，1923年党的三大通过的《中国共产党第一次修正章程》，1925年党的四大通过的《中国共产党第二次修正章程》，专门把纪律作为一章来要求，特别强调了加强党的纪律和思想建设。1926年4月，中央颁布了党的历史上第一个惩治腐败的文件——《关于坚决清洗贪污腐化分子的通告》，它表明党在成立初期就十分重视防止剥削阶级腐朽思想对党的健康肌体的腐蚀、侵害和对党内腐败现象决不能容忍的态度和决心。党内监督是保证党不腐败的重要组织措施。1927年4月，党的五大选举产生了中央监察委员会，这是党的历史上首次设立党内纪律检

查机构。该机构的设立，标志着党的纪律检查制度和党内监督工作开始运作，对有章可循地开展反腐败斗争，具有重大而深远的历史意义和现实意义。

中华苏维埃临时中央政府是廉洁政治的最坚定实践者。从它诞生的第一天起，就开始与自身滋生的腐败现象进行毫不妥协的斗争。在苏维埃的政府各级机构中，大多数工作人员都是农民出身，各种非无产阶级思想不可避免地被带到党内，贪污、浪费等腐败现象时有发生，官僚主义、强迫命令、生活腐化等行为逐渐滋生蔓延，虽然人数不多，但对苏维埃政权建设造成了较大的危害。为遏制这种现象，中央苏区及时地开展了大规模的反贪污腐化斗争和节省运动，先后制定了一系列反腐倡廉的重要措施。一是建立极具权威的苏维埃党政监督机制，在党内成立中共中央党务委员会，省、县成立监察委员会，开展党内监督。在中央政府设立工农检察人民委员会、颁布《工农检察部组织条例》等法规，在各级苏维埃政府设立工农检察部（后改为工农检察委员会）。为切实加强工农检察工作，还建立了各级巡视制度与检查工作制度，监督和防止各级政府工作人员发生官僚主义和腐化行为；二是开展司法监督。在中央政府设立司法人民委员会，成立临时最高法院，在省、县、区设立各级裁判部（科）作为各级苏维埃地方政府的司法审判机构，并颁布审判法律，对贪污腐化分子依法开展审判；三是颁布中央政府《暂时财政条例》，对苏维埃政府的各级财政、会计、预算、税收等实行统一管理和监督，确定会计科目、统一记账方法，还提出了“彻底统一财政，开展节省经济、防止贪污浪费，以充筹战费”的口号。“使国家收支事前得以通盘筹划”，“节制经济的开支，以达到节省的目的”，“严厉杜绝过去财政上各自为政”，“自由筹款、自由使用”等贪污浪费的现象；四是建立审计监督制度。在中央政府成立审计委员会，颁布《审计条例》，整顿苏区财政秩序，监督财政收支，对苏维埃各级党政机关、国家企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经济行为全面进行审计。审计监督制度对查处苏区的贪污腐败案件，堵塞贪污浪费的漏洞，防止贪污腐败现象的发生，发挥了重要作用；五是广泛发动群众参与反贪污腐败、反浪费的斗争。在工农检察委员会下设立以群众为主的调查处理案件的轻骑队、突击队、工农通讯员、群众法庭等群众性组织，同苏维埃政府机关内各种腐败现象作斗争；六是颁布惩治贪污浪费的法令。1933年12月15日，中华苏维埃临时中央政府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毛泽东、副主席项英签发了《关于惩治贪污浪费行为》的第26号训令，明确规定：“贪污公款500元以上者处以死刑，500元以下的分等级监禁或罚苦工。”这是中国共产党历史上第一个惩治腐败的法令；七是充分发挥舆论宣传和监督的作用。在《红色中华》《斗争》《红星》《青年实话》等报刊发表一些社论、社评，开辟“反贪污浪费”“红板”“黑板”“轻骑队”等固定栏目，分别登载惩治贪污腐败和浪费行为的案件，表彰苏维埃工作人员廉洁奉公、节约节俭的先进事迹，公开批评官僚主义、命令主义和消极怠工的工作人员。在反贪污腐化的斗争中，中央苏区先后严厉查处了瑞金叶坪苏维埃政府主席谢步升贪污腐化案、中央政府总务厅左祥云贪污案、瑞金县苏维埃财政部唐达仁贪污案、于都县苏维埃政府主席熊仙壁等集体贪污案等一批大案要案，充分显示了党中央和苏维埃

政府反腐肃贪的坚强决心与行动。

中央苏区开展的反腐倡廉工作，是当时党的思想作风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毛泽东从1927年率领秋收起义部队上井冈山创立第一个农村革命根据地，到1929年和朱德率领红四军向赣南、闽西进军，直至创建中央苏区，成立中华苏维埃临时中央政府开始管理国家事务的创新实践，都始终坚持同党内的各种错误思想作斗争，并在红军队伍和苏维埃政府中开展反对各种非无产阶级思想，反对本本主义、官僚主义的思想作风。这一时期，毛泽东撰写发表了大量的文章。1929年2月，红四军第九次党代表大会通过了毛泽东起草的《中国共产党红军第四军第九次党代表大会决议案》（即《古田会议决议》）。这个决议为纠正红四军党内非无产阶级的错误思想，为党和军队的建设指明了方向，是中国共产党和红军建设的纲领性文献。1930年1月，毛泽东发表了《星星之火，可以燎原》，同年5月，又发表了《反对本本主义》，首次提出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的思想路线。从1929年1月到1934年10月，毛泽东做了多次农村社会调查，写下了《寻乌调查》《兴国调查》《长冈乡调查》《才溪乡调查》等多篇调查报告，还发表了《关心群众生活、注意工作方法》等文章，积极倡导调查研究、实事求是的作风。这对苏维埃各级政府转变工作作风、改善工作方法起到了重要的指导作用。中央政府坚持厉行廉洁、清明的政治，要求苏区干部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实事求是、开展调查研究，克服各种陋习，号召各级苏维埃机关坚决驱逐不可挽救的官僚腐化分子，以巩固工农苏维埃政权，同时还倡导了苏区的新风气，并要求党员干部“关心群众生活，注意工作方法”，努力创造“第一等的工作”。

中央苏区在坚持开展反腐倡廉的同时，还大力发动群众广泛开展了大规模的节省运动，号召苏区各级干部和广大群众“节省每一个铜板为着战争和革命事业”。各级苏维埃机关干部带头廉洁奉公，艰苦奋斗，积极响应“六项节省规约”。苏维埃各级政府工作人员与苏区群众也积极响应党和政府号召，努力节省，少用一盏油灯、少吃一顿饭，节约一升米、一个铜板，“一张好纸不乱用，一个铜板都拿去供给战争”，坚决杜绝各种挥霍浪费、生活贪图享受的现象发生。苏区的干部群众、红军战士和各行各业人员踊跃购买革命公债，“一切节省给予战争”。干部与群众一起“有盐同咸，无盐同淡”。当时流行的一首山歌的歌词是这样的：“苏区干部好作风，自带干粮去办公，穿着草鞋干革命，夜走山路访贫农。”就是苏区干部廉洁自律、密切联系群众的好作风的真实写照。

中央苏区开展的反对贪污腐败，反对官僚主义、强迫命令主义，广泛开展节省运动，有效地遏制了各种非无产阶级思想和行为的滋生与蔓延，培育了苏区干部艰苦奋斗、厉行勤俭节约的思想，克服了官僚主义、命令主义的陋习，改变了苏区干部的工作作风，形成了“关心群众生活、注意工作方法”的良好思想意识和工作准则，极大地加强了苏区各级党组织的思想作风建设，对发展苏区经济，开展扩红运动，支援革命战争，粉碎敌人的“围剿”，巩固苏维埃政权，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历史是现实的镜鉴，它既能昭示未来，又能启迪后人。中央苏区波澜壮阔的革

命斗争实践，凝结了以毛泽东等人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的艰辛探索和不懈追求，在中国共产党历史上占有着极其重要的篇章。回眸中央苏区的光辉足迹，处处都体现着我党非常重视思想作风建设，非常重视反腐倡廉，非常清醒地认识到腐败现象是时刻威胁着党和苏维埃政权生存与发展的大敌，始终坚持把反腐败作为巩固苏维埃政权、“执行苏维埃一切战斗任务不可分离的部分”，把保持清政廉洁放在党建工作和政权建设的突出位置，对反腐倡廉进行积极探索和大胆实践，这是中央苏区党的建设的一个宝贵的经验。

以史为鉴，可知兴替。腐败是社会的毒瘤，如果听任腐败问题发展下去，其结果最终必然是亡党、亡国。中央苏区加强党的思想作风建设，反腐肃贪、惩治腐败，其成效突出，影响深远，给予我们许多有益的启迪和借鉴。党的十八大报告指出，反对腐败、建设廉洁政治，是党一贯坚持的鲜明政治立场，是人民关注的重大政治问题。这个问题解决不好，就会对党造成致命伤害，甚至亡党、亡国。要坚持不懈地开展反腐败斗争，全面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做到干部清正、政府清廉、政治清明，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十分重要的任务。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坚持发扬我们党在反腐倡廉建设长期实践中积累的成功经验，积极借鉴我国历史上反腐倡廉的宝贵遗产，有利于我们运用红色资源和历史智慧推进反腐倡廉建设。按照这个要求，我们试图通过编纂《防尘扫埃 地净天蓝——回望中央苏区反腐倡廉岁月》，对中央苏区加强党的思想建设、作风建设、反腐倡廉建设的历史过程做一个客观的梳理，较为系统地整理了党在苏区时期开展的反腐倡廉工作，探索地揭示了这项工作的规律，以便更好地为现实服务，为深入开展的反腐倡廉服务，为当前抓好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服务，为省委、省政府提出的“发展升级、小康提速、绿色崛起、实干兴赣”的大局服务，着力发挥档案工作的资政作用。当前，我们要以在全省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为契机，进一步加强党的思想作风建设，坚定理想信念，树立“三个自信”，增强宗旨意识，坚决克服“四风”问题，认真贯彻省委十三届七次全体会议精神，在新的起点上，以实现“中国梦”“江西梦”为引领，在与全国同步建成小康社会的新征途上，努力开创建设富裕和谐秀美江西的新局面。

江西省档案局

二〇一三年九月九日

目 录

第一章 中央苏区党的思想作风建设

一、党的思想建设	3
中国共产党第一个纲领	
(一九二一年七月)	3
中国共产党红军第四军共产党宣言	
(一九二九年)	4
红军第四军司令部布告	
(一九二九年一月)	7
中国共产党红军第四军第九次代表大会决议案	
(一九二九年十二月)	8
红军第四军各级政治工作纲领	
(一九三〇年六月五日)	23
苏区中央局党校工作计划	
(一九三〇年十一月)	27
党的建设问题决议案	
(一九三一年十一月)	28
中国共产党安福县第一期党务训练班训练材料	33
中国共产党安福县第一期党务训练班教材第一种:党员的责任	39
中共万载中心县委第二次组联会决议案	
(一九三二年二月十二日)	42
中共永新县委关于开办党务训练班的通知	
(一九三二年二月十六日)	44
中央组织局关于列宁小组工作的通知	
(一九三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44
永丰县委党内训练材料:怎样建立各部的工作	
(一九三二年二月二十九日)	45
中共湘赣省委关于党的建设问题决议	
(一九三二年三月三日)	46

加紧领导执行正确的经济政策和纠正过去右倾“左”倾的错误 (一九三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49
中共宜萍县委关于成立列宁室的指示 (一九三二年五月六日)	50
怎样做个好党员 (一九三二年五月九日)	50
湘鄂赣省万载县苏维埃政府关于成立列宁室的指示 (一九三二年五月十四日)	54
中共江西省委关于江西苏区党内思想斗争的情况	55
中共湘鄂赣临时省委第一期党校的总结	56
中国工农红军总政治部工作暂时条例 (一九三二年八月)	56
中国工农红军团政治处工作暂行条例 (一九三二年八月)	57
中国工农红军政治指导员工作暂行条例 (一九三二年八月)	58
红军总政治部关于下发红军中俱乐部、列宁室的组织与工作的通知 (一九三二年十月二日)	60
森严党的纪律 (一九三二年十月六日)	63
中共湘赣省委关于第三期党校开办计划 (一九三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65
《党报》启事	66
转变我们的宣传鼓动工作	66
纪念马克思与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	69
马克思共产主义学校	70
马克思主义研究会成立	70
马克思主义研究会举行第二次公开演讲 (一九三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71
马克思共产主义学校新苏区班的毕业典礼 (一九三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71
中共江西省委宣传部关于党的教育工作的通信 (一九三三年六月十三日)	73
马克思主义研究会江西分会成立了	74
红军纪律条令草案 (一九三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74
中央组织局关于党内教育计划致各级党部的信	77

训练党员的方法	80
中央局成立马克思主义研究分会	80
怎样去办流动训练班	80
下肖区支部流动训练班工作的检查	81
中共闽浙赣省委宣传部关于党内教育问题的通知 (一九三四年一月七日)	84
中共江西省委宣传部关于怎样办支部流动训练班的通知	86
怎样办支部流动训练班	88
中共江西省委关于新党员训练大纲	92
二、党的作风建设	96
寻乌调查(前言) (一九三〇年五月)	96
反对本本主义 (一九三〇年五月)	97
兴国调查(前言) (一九三〇年十月)	102
东塘等处调查 (一九三〇年十一月)	103
反对忽视上级命令和敷衍塞责的恶习	108
实行工作的检查	110
人民委员会关于切实执行工作检查的命令	111
转变区乡苏维埃政府的工作习惯	112
中共江西省委关于江西苏区工作作风问题的报告	113
新的领导方式与彻底转变	115
反对官僚主义的领导方式	117
检查工作与具体领导	119
湘鄂赣省宜萍县苏维埃政府关于建立报告制度的通令 (一九三二年六月六日)	120
马虎塞责的乡政府文书	121
官僚式的何田乡苏主席	122
坚决执行下层工作的彻底转变	122
怎样转变红军中支部领导方式	124
反对红军中官僚主义领导及工作方式	125
头陂区工作的转变	128
消灭吹牛的不切实报告的现象	129
彻底转变官僚主义、命令主义的工作方式	129

战争紧急动员与反官僚主义的斗争	
(一九三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130
小组工作领导方式	
(一九三三年一月五日)	131
关于新的领导方式	132
中共江西省委宣传部关于转变党的领导方式等问题的通信	
(一九三三年四月四日)	137
“自我批评”转变官僚主义的领导方式在哪里	
(一九三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139
学习领导群众的艺术:建立集体领导和科学分工	140
巩固苏维埃政权,肃清一切官僚主义	140
学习领导群众的艺术:要善于集中到基本事情之上	140
这个巡视员的领导方式好不好	142
向官僚主义、形式主义的工作方式开火	145
立刻纠正经济建设工作中的强迫命令主义	146
脱离群众的经济动员	147
彻底转变领导方式和工作方式	147
才溪乡调查	
(一九三三年十一月)	148
长冈乡调查前言	
(一九三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152
高田、塘坊两区委的官僚主义方式	154
必须用大的力量开展反对官僚主义的斗争	
(一九三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154
关心群众生活,注意工作方法	
(一九三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155
肃清“无用的文件”	158
反对标本的官僚主义	161
开展无情反对官僚主义的斗争	161
反对滥发文件 惊人的浪费	162
江西省苏维埃政府关于实行报告制度的训令	163
苏区干部十带头歌	164

第二章 中央苏区反腐倡廉制度建设

一、建党初期党内监察工作	169
--------------------	-----

中央扩大会议关于坚决清洗贪污腐化分子通告 (一九二六年八月四日)	169
关于切实执行中央扩大会议通告的通知 (一九二六年八月)	170
中央局关于江西政府组织问题与国民党工作等给江西地方信 (一九二六年十二月二日)	170
中共五大选举产生的中央监察委员会领导机构名单 (一九二七年)	172
中国共产党第三次修正章程决案 (一九二七年六月一日)	172
中共中央关于节省经费给各省党部的通告 (一九二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179
中央审查委员会的成立 (一九二八年六月)	179
坚决肃清党内一切非无产阶级的意识 (一九二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180
中共中央关于监察委员会问题给各级党部的通告 (一九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3
中央组织部关于巡视工作的规定 (一九三〇年十月二十八日)	184
二、建立廉洁的党政监督机制	187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执行委员会布告 (一九三一年十二月一日)	187
工农检察部的组织条例 (一九三一年十一月)	190
闽粤赣省监察委员会关于监察委员会的产生、检查、监督统一等工作的通告 (一九三二年三月九日)	192
中央巡视条例 (一九三二年三月十二日)	192
中共湘赣省委巡视条例 (一九三二年四月四日)	196
中华苏维埃各级工农检察部控告局的组织纲要 (一九三二年八月十三日)	197
永新县潞江区苏维埃政府工农检察部关于建立工农检察部的 本身工作及实行工作检查的通令 (一九三二年八月十六日)	198

中央工农检察人民委员部关于检查苏维埃政府机关和地方武装中的阶级 异己分子及贪污腐化、动摇消极分子问题的训令 (一九三二年十二月一日)	199
中央工农检察部控告局启事 (一九三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201
苏区中党监察委员会的任务与组织系统 (一九三二年)	201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工农检察委员部关于健全各级工农检察部组织的训令 (一九三三年四月十三日)	202
湘赣省苏维埃工农检察部关于切实加紧检举工作的训令 (一九三三年五月六日)	204
永新县苏维埃政府工农检察部关于健全各区工农检察部组织与工作的通令 (一九三三年九月三日)	205
中共中央关于成立中央党务委员会及中央苏区省、县监察委员会的决议 (一九三三年九月十七日)	207
苏区中央局监察委员会的组织和工作	208
中国共产党中央苏区省、县监察委员会组织暂行条例 (一九三三年九月十九日)	216
中共江西省委监察委员会 (一九三三年九月)	217
中共粤赣省委监察委员会 (一九三三年十一月)	218
苏维埃工作的改善与工农检察委员会 (一九三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218
中共湘赣省委通知 (一九三三年十二月五日)	221
江西省苏维埃政府工农检察委员会 (一九三三年十二月)	222
湘赣省苏工农检察部一个月零十天工作计划 (一九三四年一月十七日)	222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执行委员会布告 (一九三四年二月三日)	224
湘赣省苏维埃工农检察部全省各县、区部长联席会关于接受 中央指示信与第一、五、六、七等号训令讨论的决议 (一九三四年二月四日)	226
在粮食突击运动中党务委员会与检察委员会的工作任务	228
中央政府举行检举运动 建立了检举委员会	228

湘赣省军区关于成立全军区检举委员会,检查红军地方武装中阶级异己分子及贪污腐化、动摇、消极分子等问题的训令 (一九三四年三月三十日)	229
湘赣省苏维埃政府工农检察部关于工农检察部工作问答	230
三、统一财政税收制度	234
闽西第一次工农兵代表大会关于经济政策决议案 (一九三〇年三月二十四日)	234
闽西第一次工农兵代表大会关于财政问题决议案 (一九三〇年三月二十四日)	235
上杭县苏维埃政府第二届执委会议关于统一财政的决议案 (一九三〇年七月二日)	236
闽西第二次工农兵代表大会关于修正财政问题、山林矿产法令及税则条例决议案 (一九三〇年九月)	237
永定县苏维埃政府关于上交税款、统一征收、统一财政给第十区苏维埃政府的信 (一九三〇年十月二日)	241
永定县第十区第一次工农兵代表会关于财政问题的议案 (一九三〇年十一月十八日)	242
瑞金县苏维埃政府关于统一财政的通告 (一九三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243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执行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关于颁布暂行税则的决议 (一九三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244
中央政府人民委员会会议关于通过统一财政条例和训令等的决议	247
中央人民委员会关于统一财政、编制预决算制度的训令 (一九三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247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暂行财政条例 (一九三一年十二月)	250
中共江西省委关于动员全党同志坚决执行财政统一政策的通知 (一九三二年二月四日)	251
对于财政统一的贡献 (一九三二年三月十六日)	252
赣东北省苏维埃政府土地税征收法 (一九三二年四月八日)	254
福建省第一次工农兵代表大会关于经济、财政问题决议 (一九三二年四月十五日)	256

江西省第一次工农兵苏维埃大会财政与经济问题的决议案 (一九三二年五月)	258
中共湘鄂赣临时省委对旧省委财政清查和今后统一全省党的财政决议案 (一九三二年六月二日)	263
湘鄂赣省苏维埃政府关于严禁预征税收的通令 (一九三二年六月十九日)	264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执行委员会关于修改暂行税则问题的命令 (一九三二年七月十三日)	265
土地税征收细则	268
崇义县工农兵第三次代表大会关于经济问题的决议 (一九三二年七月二十一日)	271
中央财政人民委员部关于商业所得税征收细则 (一九三二年八月十六日)	272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财政人民委员部关于统一税收问题的训令 (一九三二年八月十六日)	274
财政部暂行组织纲要 (一九三二年八月十七日)	275
福建省苏维埃政府关于统一财政造具名册按月发给行政费的通令 (一九三二年九月七日)	277
中央财政人民委员部关于目前各级财政部的中心工作的训令	277
江西省财政委员会给各县财政部并转各级税收委员会指示信 (一九三二年十月十六日)	280
中央财政人民委员部关于商业税与店租之征收事宜的训令 (一九三二年十二月五日)	281
福建省苏维埃政府财政部工作	283
财政机关交代规则 (一九三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284
中央财政人民委员部会计规则 (一九三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286
中央财政人民委员部关于统一会计制度的训令 (一九三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291
中央人民委员会关于统一财政的训令 (一九三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293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财政人民委员部 关于国库建立后各级财政部的当前工作的训令 (一九三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294